**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FZSC172**

**项目名称：“福州高速执法”新媒体宣发推广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福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  |  |
| --- | --- |
| **[第一章](#投标邀请)**[磋商邀请](#投标邀请)………………………………………………………………… | 03 |
| [采购项目一览表](#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05 |
| **[第二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供应商须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06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06 |
| [一、说明](#一、说明)…………………………………………………………………… | 12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 | 13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
|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7 |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定标与签订合同)……………………………………………………… | 20 |
|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内容及要求)……………………………………………………… | 22 |
|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32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 | 37 |

注：本磋商文件共55页，请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省福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委托，对“福州高速执法”新媒体宣发推广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2025-FZSC172
2.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办理报名）时间：**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10日(公休、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未报名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报价。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100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地点：**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接收。
8.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与本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不予接收。
9. 以上如有变更，我公司将通过下列媒体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

（1）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easy-prt.com/home）

（2）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jzszb.com.cn/）

10 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福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中美村大学城福州西收费广场

联系人：俞女士

电 话：0591-87501565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

电 话：0591-87767686-8616

联系人：林恒、胡文姬、王斯婷

电子信箱：345420771@qq.com

11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  |
| --- |
| **报名费、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汇入账户** |
| 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
| 账 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
| 财务联系人：0591-87767686-8621 徐小姐 |

**附： 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元)** | **磋商保证金（元）** | **采购要求** |
| 1 | “福州高速执法”新媒体宣发推广项目 | 1项 | 200000 | 0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备注：**   * + - 1. 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合同授予以合同包为单位。       2.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用户有权终止协议。 | | |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1.1 | 项目名称：“福州高速执法”新媒体宣发推广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福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2025-FZSC172 |
|  | 3.1 | 报价资格标准：  1.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国内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供应商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5.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7.资格承诺函：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报价资格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 |
|  | 11.1 | 报价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接收人：林恒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
|  | 12 | **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19.1 | 评审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标准和方法见后附 A。** |
|  |  | **代理服务费：**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0，100]万元 1.50%，服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成交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账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
|  |  | **采购监督部门：**福建省福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 |
|  | - |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具体详见“采购项目一览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附件A评审标准与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对通过报价资格和符合性条款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下列程序磋商、评议：

**一、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审查**（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审查）

1) 磋商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符合情况；

3) 付款条件；

4）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

**注：上述条款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阶段**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会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同时根据磋商确定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交项目的最终解决方案。**

**三、确定最终解决方案（采购需求）及提交最后报价**

3.1磋商小组要求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综合评分和成交候选人数量**

4.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最终根据最终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二家，则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有相同的最高分，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中按报价优惠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则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并列。采购人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有并列的，采购人将在并列的供应商中确定一家为成交供应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主要评审因素如下：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F：报价部分 满分10分

PB：商务部分 满分24分

PT：技术部分 满分66分

最终得分为各个磋商小组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得分P＝PF+PB+PT**具体分值及评分因素分布如下：**

1.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66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 | 分值 |
| PT技术部分  （满分66分） | T1总体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运营推广策略、服务要求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7.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7.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T2图文采集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图文采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制作情况、图文素材规划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7.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7.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T3视频制作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年度视频规划（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节日节点、与执法相关特殊时间节点等）完成主题明确，富有创造性的短视频策略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7.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7.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T4数据分析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媒体账号数据支撑策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受众、内容创作与优化、数据分析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7.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7.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T5传播推广策略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传播推广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推广策略、效果评估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7.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7.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T6进度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计划制作周期、进度控制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7.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7.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T7团队配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团队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组成、团队协作流程、岗位职责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7.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7.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T8舆情监测和应急管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舆情监测和应急管理、突发情况应对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分级、应急处置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7.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7.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T9响应时效 | 根据供应商所承诺的发生紧急情况的到达现场响应时间进行评价：承诺3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承诺45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承诺6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0.5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2 |

**（二）**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24分

|  |  |  |  |
| --- | --- | --- | --- |
| PB商务部分（满分24分） | B1综合实力 | 供应商提供运营的政务类账号数量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政务类账号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运营账号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B2运营能力 | 根据供应商运营的账号后台粉丝量，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单账号粉丝数≥100万得6分，100万＞单账号粉丝数≥50万得4分，50万＞单账号粉丝数≥10万得2分，10万＞单账号粉丝数≥1万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或粉丝量少于1万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账号主体认证截图、②账号后台粉丝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B3播放量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至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短视频播放时间为准）参与制作的短视频播放量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提供一条播放量≥300万的短视频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佐证账号归属证明文件（盖章）、②短视频播放量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B4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服务过的同类项目服务合同：每提供1份完整的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B5获奖情况 | 根据供应商曾获新媒体或新闻相关的获奖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获奖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B6团队人员 | 供应商团队主创人员具有新闻、编辑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人员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三）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四）价格扣除部分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福建省福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新媒体宣发推广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2有能力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标准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负责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经营活动（包含：设计、销售、安装及运维等）涉及到须经国家行政许可的，应获得许可。

3.6报价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3.7报价代表必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报价的授权，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报价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报价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报价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视为报价无效**。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磋商邀请

⑵ 供应商须知

⑶ 采购内容及要求

⑷ 合同主要条款

⑸ 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内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与本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6.3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视为虚假质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4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5个日历日，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须知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全部保证金；虚假资料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还将视为无效响应；若在评审后发现，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本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但不得对单一合同包中的项目拆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总报价应为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费用。

8.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8.4在合同履约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影响到合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8．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五章的所有附件及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报价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或汇票；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其基本账户缴纳。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严格按规定的金额交纳,并在办理交纳手续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若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交而引起查询不到，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未按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予以原额无息退还落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成交供应商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并签订合同后，其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2.9退回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名，否则不予办理，退回时将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

12.10若成交供应商因故未签订合同或未履行合同的，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12.11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文件，或虚假承诺；

（2）提供不真实的或伪造相关报价资料；

（3）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报价有误之处的修正；

（4）恶意干扰招报价活动，不听劝阻的；

（5）若供应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串通报价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若有）；

（7）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日期签订合同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供应商须递交按 “响应文件的编写”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都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版（doc格式）一份，并封装在正本中。**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非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下同**），如由后者签署，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

13.5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报价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并用供应商公章盖好骑缝章，相关证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

13.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3.8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报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密封，包装袋上应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均应注明“于 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签署或盖章。

14.3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报价被拒绝。

14.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在响应截止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评审时间**

16.1 项目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评审。

1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被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数量若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数量和单价。

(4)若(1)与(2)冲突，以(1)为准。

(5)若出现更正方法矛盾的情形，则按对“有错”供应商不利的方法进行更正。

(6)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报价无效。

17.3.2符合性和重大偏差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一）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二）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三）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响应文件中有代签名、虚假签名、加盖虚假印章、盖章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报价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13.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磋商小组一致讨论确定。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细微偏差澄清：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法定的澄清程序执行。无法补正或不允许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对细微偏差的不利认定标准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评审标准与方法”中做出规定。

18.3其他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须澄清情况。

**19. 比较与评价**

19.1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等），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19.4根据闽财购[2016]37号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报价无效的决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5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6在评审期间，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标准、方法，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将在发布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视为虚假质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将落标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福州高速执法”新媒体宣发推广项目。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技术和服务要求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新媒体宣发 | 不少于6篇 | 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推送不少于6篇报道，福建电视台主要频道播出不少于1条 |
| “福州高速执法”短视频摄制服务 | 不少于30 条 | 配置：编导、摄像、后期、运营等人员 |
| 重要节假日或重要节点海报制作 | 不少于6 张 | 制作新媒体静态海报不少于6张 |
| 针对执法一线人员进行新媒体业务培训 | 不少于1 场 | 提供不少于1场通讯员培训，培训老师为副高及以上职称，2小时以上课程，培训内容涵盖：短视频拍摄、制作等 |
| 舆情监测 | 1项 | 配合做好舆情监测预判和处置应对，遇互联网突发事件提出可行性处置和引导建议 |

**三、商务部分（商务部分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3、交付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12月10日前且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总量的8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后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且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后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注：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前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8、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任何信息向任何未经允许的第三人外传。

(2) 任何因成交供应商泄密引起的不良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其他商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对本次工作范围的现状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一致而要求采购人给予以补偿，应确保此项目按时按质地顺利进行。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和强制性要求、认证。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项目成果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 计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依法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6)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使用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前往指定地点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后果自负。

**五、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及附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的基础。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福州高速执法”新媒体宣发推广合作合同（参考文本）**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推广

宣传服务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 合作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新媒体宣发 | 不少于6篇 | 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推送不少于6篇报道，福建电视台主要频道播出不少于1条 |
| “福州高速执法”短视频摄制服务 | 不少于30 条 | 配置：编导、摄像、后期、运营等人员 |
| 重要节假日或重要节点海报制作 | 不少于6 张 | 制作新媒体静态海报不少于6张 |
| 针对执法一线人员进行新媒体业务培训 | 不少于1 场 | 提供不少于1场通讯员培训，培训老师为副高及以上职称，2小时以上课程，培训内容涵盖：短视频拍摄、制作等 |
| 舆情监测 | 1项 | 配合做好舆情监测预判和处置应对，遇互联网突发事件提出可行性处置和引导建议 |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作费用为 元，大写 整；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

(2)12月10日前且乙方完成合同总量的80%，经甲方验收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且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注：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如甲方在合作期内未提供刊

播内容造成没有刊播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出的宣传内容思路和要求的表现形式，如果发现宣

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做出修改前，

乙方有权拒绝摄制及发布。

3、甲方对其提供的宣传内容资料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

得超出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排发布宣传内容。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宣传推广服务的时候，应遵循国家法律规定及媒体、互

联网相应行业规定。

6、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如下任何情形，均构成违约：

（1）逾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2）履行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如果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造成任何损失，则违约方除应按守约方要求纠

正违约或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

约方原因而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金、罚款以及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损失赔偿、补

偿、诉讼费、律师费等向第三方赔付的全部费用，因追索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

**2** / **4**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

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

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再行授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须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

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双方承诺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

务，否则受害方有权对侵权方故意或过失泄露商业机密所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即使能够预见也不能克服的

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该情

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

行，则甲乙双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其他**

1、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等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一方应按照本合同

载明的地址寄出通知、函件、履约文书及诉讼全程法律文书等书面文件，或按照

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件、电话、微信、微信等联系方式履行通知义务。采取邮寄

方式的，自送达之日起视为对方已知悉上述文书；对方如拒收或无人签收的，则

从寄出之日起三日后视为有效送达；采取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电话拨打等方

式的，微信、短信、电子邮件发送后、电话拨打结束后即视为送达。邮寄的一方

在快递公司寄发通知或告知内容的相关凭证，以及短信、电子邮件、微信发送记

录、电话拨打记录或录音可以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根据。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按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的仍视为

有效送达，由此产生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福州市台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

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采购的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

**响 应 文 件**

**（合同包 ）**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报价代表（印刷体）： 签署：**

**手机： 日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 + - 1. 报价一览表………………………………………………………………（页码）
      2. 报价书……………………………………………………………………（页码）
      3. 技术商务评审项响应表…………………………………………………（页码）
      4. 商务偏离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页码）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7. 磋商保证金提交说明函…………………………………………………（页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页码）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 量** | **报价总价（元）** |
|  |  | 1项 |  |
| 报价总价： 元整（大写）¥ （小写）。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代表签署：

日期：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新媒体宣发 | 不少于6篇 | 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推送不少于6篇报道，福建电视台主要频道播出不少于1条 |  |  |
| “福州高速执法”短视频摄制服务 | 不少于30 条 | 配置：编导、摄像、后期、运营等人员 |  |  |
| 重要节假日或重要节点海报制作 | 不少于6 张 | 制作新媒体静态海报不少于6张 |  |  |
| 针对执法一线人员进行新媒体业务培训 | 不少于1 场 | 提供不少于1场通讯员培训，培训老师为副高及以上职称，2小时以上课程，培训内容涵盖：短视频拍摄、制作等 |  |  |
| 舆情监测 | 1项 | 配合做好舆情监测预判和处置应对，遇互联网突发事件提出可行性处置和引导建议 |  |  |
| **合计（元）** | | | |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 量** | **报价（元）** |
|  |  | 1项 |  |
| 报价总价： 元整（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新媒体宣发 | 不少于6篇 | 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推送不少于6篇报道，福建电视台主要频道播出不少于1条 |  |  |
| “福州高速执法”短视频摄制服务 | 不少于30 条 | 配置：编导、摄像、后期、运营等人员 |  |  |
| 重要节假日或重要节点海报制作 | 不少于6 张 | 制作新媒体静态海报不少于6张 |  |  |
| 针对执法一线人员进行新媒体业务培训 | 不少于1 场 | 提供不少于1场通讯员培训，培训老师为副高及以上职称，2小时以上课程，培训内容涵盖：短视频拍摄、制作等 |  |  |
| 舆情监测 | 1项 | 配合做好舆情监测预判和处置应对，遇互联网突发事件提出可行性处置和引导建议 |  |  |
| **合计（元）** | | | |  |

**本表无需装入首次响应文件，在磋商后单独密封提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代表签署：

日期：

**报价书**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署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书
3. 技术商务评审项响应表
4. 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磋商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10. 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署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积极参与本项目的报价，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起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代表（印刷体）： 签署：

手机： 日期 ：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 | **供应商的响应程度** | **详细承诺及证明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PT技术部分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PB商务部分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注：1**、凡要求提供复印件、附表（件）等的，必须标注清楚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如无标注磋商小组可相应扣分。**

**2、本表中的评审项内容与第二章评审办法不一致的，以第二章评审办法为准。若评审办法有修改的，应修改本表的相应条款。**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署：

日期：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 | 报价响应的技术商务要求 | 偏离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署：

日期：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报价响应的商务要求 | 偏离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署：

日期：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 （报价代表姓名）为报价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磋商、签约等。报价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

报价代表签署：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 （合同包） （项目名称），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代表签署：

日期：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Ａ．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采购项目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营业执照见下附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代表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代表签署：

日 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供应商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c.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代表签署：

日 期：

2.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代表签署：

日 期：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应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磋商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司向贵方帐户汇入（转入）以下金额款项作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并附上转账凭证（电汇凭证）；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投合同包** | **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元）** |
| 1 | 一 |  |
| 合计 | |  |
| 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代表签署：

日 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并在我方货款中双倍扣除代理服务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代表签署：

日 期：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函**

致：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包 的报价，我方以(同城转帐、异城电汇、现金银行缴款)形式向贵方帐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 元）（小写￥ 元）,因未成交，请贵公司将相关款项结清后给予办理退还，并退还到我方以下帐户中：

报价公司全称：

开户行全称：

帐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代表签署：

日 期：

**注：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应将此函（加盖公章）发邮件至345420771@qq.com，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第二章第12点要求给予办理退款手续。**

附件

#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